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檔名為1080101027.pdf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」及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10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「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」，係配合本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發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規定，修正「招標準備作業」序號(一)之錯誤行為態樣為「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，於委員名單公開前，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；委員名單除不予公開外，未於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」。

二、另旨揭修正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10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，係配合本會108年1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88號令修正發布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修正類別一序號(四)為：「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，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，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◀BACK

▲TOP